

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办公室

关于征集 2019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 成果项目和专项活动的通知

2019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创交会）由中国科协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工程院、九三学社中央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。本届创交会以“双创新升级 共享新未来”为主题，积极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氛围，搭建创新项目、产业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、服务对接交流平台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助推创新发展。按照逐步提升创交会国际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的总体要求，现面向有关单位征集创交会成果项目和专项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交会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1-23 日；

地点：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 A 区 4.2、5.2 馆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82 号）。

二、创交会概要

创交会是以前国家双创战略为指导构筑的创新型、开放型、枢纽型、平台型国际化创新创业成果品牌盛会，2019 创交会内容主要分为展览展示和专项活动两大部分。

本届创交会将呈现四大特点：一是强调国际化。将与国际组织及机构、国际顶级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合作，引进全球移动互联网开

发创意大赛（MIC）总决赛，在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部分国家宣传和推介，助推展会国际化创新升级；二是注重专业化。大会现场策划举办多场对接推介和创新赛事活动，并依托展会、转化基地及交易平台等开展全年常态化的对接路演，帮助成果与资本实现对接，多角度为成果转化搭建专业渠道；三是突出市场化。从不同维度开展评选活动，包括“2019 年最具投资价值科技成果”“2019 创交会技术创新成长企业 20 强”“2019 年全国孵化器 50 强”“2019 创交会优秀组织单位”等评选，助力各领域的科技创新；四是体现高水平。汇聚两院院士、九三学社社员、海外高端人才等项目成果，挖掘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科研及应用成果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高地和动力源，进一步搭建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双创平台。

大会展览面积 2 万多平方米，展览将设立国际组团展区、创新引领展区、人工智能展区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展区、生物医药展区、新能源新材料展区、汽车科技创新展区、军民融合展区、人才成果展区、未来独角兽展区、创新创业服务展区、特色功能展区等 20 个展区或专区；并设媒体中心、评选展示、洽谈服务、论坛峰会、赛事路演、对接推介等配套区域。项目展示主要采用实物和模型展示为主，图片和文字展板配合展示为辅，视频播放、纸质资料为补充的形式，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优秀创新创业成果。

根据创新创业的不同领域，设立各板块专项活动，计划举办未来科技峰会、全球移动互联网开发创意大赛（MIC）总决赛、中国风投圆桌峰会、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人才建设论坛等约 20 场专项活动，以实现信息与思想的前瞻性、导向性传播。为推进创交会成果转化工作常态化，依托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和交易服务平台，在创交会前、会后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对接活动，促进更多项目成果转

化落地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1. 独立项目参展

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绿色低碳、海洋经济、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及现代工程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新发明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，以及成熟度高、贴近日常生活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等均可申报。成果项目要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应用性，并具有较强的可转性。近年完成、已获得发明专利权或提交发明专利申请，且具有较好的转化落地或产业化市场前景的项目优先考虑。同一项目不得在独立项目参展和组团单位参展中进行重复申报。每个成果项目需提交的资料如下：

(1) 参展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文字介绍：字数约 1000 字（word/wps），若文字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上传文件材料。

(2) 参展单位 logo：矢量文件（ai、cdr、eps 等格式）。

(3) 附件信息：附件信息是参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供专家评审时参考。包括项目相关图片、图表（5 张以内，图片大小约 2MB）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成果鉴定报告、项目可行性报告等。

2. 组团单位参展

每个组团单位的参展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40 项，由组团单位负责招展，项目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领域，组团单位展览展示总面积需大于 100 平方米，并需提交详细可行的组团参展实施方案。

3. 专项活动

活动形式包括论坛峰会、路演赛事、对接推介等，结合主题演讲、专题报告、圆桌峰会、专家对话、创始人经验分享等多种方式，举办地点主要在创交会展览现场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创交会办公室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2019 创交会承办机构，按照准市场化运作由承办机构适当收取参展成本费，用于补助展会办会成本支出以及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等费用。大会为参展项目提供对接服务详见附件 1。

1. 普通参展收费标准：光地展位：1800 元/平方米（36 平方米起租）；标准展位 18000 元/9 平方米。

2. 独立项目以非组团形式参展的，创交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成果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入选范围并在创交会网站（www.chinaief.cn）公布，入选项目实行收费参展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A 光地展位：按照公开标准价的 4 折收取场地租金，即 720 元/平方米（36 平方米起租）；

B 标准展位：按照公开标准价的 4 折收取场地租金，即 7200 元/9 平方米。

3. 经创交会办公室审核同意组团参展的，由创交会承办方与组团单位统一签订参展合同，并按照公开标准价的 3 折收取场地租金，即光地展位租金：540 元/平方米（100 平方米起租）。

4. 创交会办公室重点邀约项目将给予大会参展费用减免（每个项目需按要求缴纳参展押金 1000 元，参展商按展会规定参展后押金予以退还）。

5. 经创交会办公室确定入选的专项活动，原则上大会仅负责免费提供会议场地及基础搭建（含会议通用设备，如舞台、屏幕、灯光、音响、桌椅等）。但项目对接路演活动，以及由全国性学会承办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领

域的高端活动，将根据活动层次、活动规模、嘉宾出席情况、活动效果等，经专家评审或会议研究后酌情给予工作经费支持，用于专项活动嘉宾邀请、人员组织、专家咨询、会务安排等的筹备实施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必须实事求是、认真核实，保证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性；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填报存在权属争议或有疑问的成果项目；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；否则申报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 大会提供的光地展位，涉及展位精装布展、展品和设备运输等搭建及参与费用需自理。大会将为各征集单位提供宣传推广、评选推荐、项目对接、专业观众邀请、组织国际参观团等服务。

3. 大会提供的标准摊位由大会进行统一设计装修，每个标准摊位包含9平方米场地面积、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、展板、两只日光灯、展位内地毯、四张折叠椅、一张桌子及一个电源插座的简装布展。大会将为按时提交资料的展位制作展板，否则提供展板尺寸并由参展单位自行制作。

4. 获优惠参展的单位需安排一名及以上人员到场，参展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大会将安排现场工作人员在展会期间进行巡场检查，核实人员到场率及参展内容是否与申报一致，若展示内容同项目申报内容不一致或人员到场率不足50%，将不予以返还参展单位的押金，并列入大会黑名单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独立项目参展通过创交会网站（www.chinaief.cn）申报，点击网站首页中部“参展报名”图标进入申报页面，按照有关要求和

操作提示（详见附件2），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材料；独立项目参展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。

组团参展申报填写《2019创交会组团参展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提交实施方案；专项活动申报填写《2019创交会专项活动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，并提交实施方案。组团参展和专项活动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2019年3月1日前发至邮箱：chuangjiaohui@qq.com，并将纸质版（盖章）报创交会办公室，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（报送地址：广州市童心路西胜街42号1号楼4楼）。所有组团参展和专项活动经评审确认入选参会的，将在协商基础上签订执行协议；有关评选活动详情参阅创交会网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办公室：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42号1号楼4楼

联系人：李影 陈曦 020-61106294、18520460109

文家盈 陈杰华 020-61106211、13710899311

- 附件：1. 大会提供对接服务简要
2. 网站申报操作指南（独立参展项目适用）
3. 2019创交会组团参展申报表
4. 2019创交会专项活动申报表

